

证券代码：839920

证券简称：联佳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5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剑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融资总协议书》（编号 44100620180005730），融资额度不超过 13,500,000 元，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2018 年 10 月 15 日关联方马剑江、马剑峰、薛惠芬以：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剑江及公司股东、董事马剑峰合法拥有的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昌宏路 26 号，权属证号为 C3594005；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剑江及母亲薛惠芬女士合法拥有的位于顺德区大良北区居委会环市北路银昌楼 4 号铺，权属证号为 C1134474；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剑江及母亲薛惠芬女士合法拥有的位于顺德区大良北区居委会环市北路银昌楼 5 号铺，权属证号为 C1134475；

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80005730）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18 年 9 月 26 日关联方马剑江、马剑峰、吕丽金、罗

雪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180001462)，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公司申请上述贷款时间较紧且银行要求提供担保，故未及时审议以上未预计的关联交易，现追认审议上述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剑江、马剑峰、吕丽金、罗雪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